#### 復健諮商組停招實體說明會

諮復所 刑志彬 副教授兼所長

114.10.3

# 復健組在學、休學、退學、在學人數統計

學年度	學期	在學人數	休學人數	退學人數
112	上	29	15	5
112	下	31	12	3
113	上	34	11	2
113	下	28	12	2
114	上	31	8	1

入學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共計
人數	2	1	0	5	4	6	8	8	5	39

### 對學生的規劃

- 116學年度以後尚須修課者,可至本所諮商心理組碩士班修選課程,並採計為畢業學分。
- 未來學生課程修畢後,亦持續輔導學生撰寫論文,讓學生在規定時限內畢業, 以維護未畢業學生之權益。

# 對老師的規劃

- 復健諮商組碩士班開課期程為兩學年,授課教師以本系專任教師為主,或聘請校內外教師兼任。
- 本班停招後,原復健諮商組碩士班教師留在本所教授其專業領域課程,對於本所教師權益並無影響,也無教師流向規劃之問題。

# 本所因停招辦理網路說明會

#### 114.9.18,總計參與人數18人



#### 114.9.19,總計參與人數11人



### 網路說明會之提問

- 提問一: 請問畢業時仍有復健諮商研究所畢業資格,及不影響未來從事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嗎?
- 提問二: 修課人數不足無法開課該如何處理?
- 提問三:希望下學期能開設「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與轉銜服務研究」、「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研究」
- •提問四:未來停招之後,想要提升復健諮商專業知能及職業重建領域實習是否有什麼機會及管道?

# 說明與回應一

- 請問畢業時仍有復健諮商研究所畢業資格,及不影響未來從事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嗎?
  - 以目前遴用準則來看,復健諮商研究所畢業的學生具備符合就服員、職評員的資格,符合職管員部分資格(需加上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這是基於以往三所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的課程而制定。但因我們復健組已實行新的課程架構,「進階實習」(包含職業輔導評量、職管實習)已並非必修,故於近期或未來畢業的學生,送審資格時會要求附上成績單已證明有修過「進階實習」。
  - 本所畢業生符合職業輔導評量員、就業服務員資格、唯有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需要相關工作一年以上。分別可以參考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6條、7條、8條之規定。

### 職業輔導評量員

- 職業輔導評量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研究所畢業。
- 二、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職業輔導評量員學分學程證明,且從事就業服務、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或職能治療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 三、完成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一百六十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 (二)大專校院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 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且從事就業服務、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或職能治療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 (三)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且從事就業服務、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或職能治療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 從事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且完成六十小時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先行提供職業輔導評量服務,並於執行業務期間由具職業輔導評量督導資格者予以輔導。
- 前項人員應於進用後二年內,完成第一項第三款專業訓練時數,成績及格並取得結訓證明,始得繼續提供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 就業服務員

- 就業服務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 二、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
- 三、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 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長期照護之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
- 四、非屬前款所定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以上或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
- 五、高中(職)畢業,且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三年以上,並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以上。
- 本準則施行前進用之就業服務助理員,應於就業服務督導之指導下,協助辦理就業服務事項。
- 第一項就業服務員至遲應於初次進用後一年內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三十六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始得繼續提供服務。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後一年完成。

###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

-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於進用前完成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三十六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
- 一、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且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
- 二、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研究所畢業,且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 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
- 三、大專校院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 所或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且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 管理工作一年以上。
- 四、非屬前款所定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 且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
- 五、非屬第三款所定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且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或職業輔導評量工作四年以上。
-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於進用前,未完成前項所定之專業訓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先行提供服務,並應於進用後一年內完成訓練,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者,始得繼續提供服務。

# 說明與回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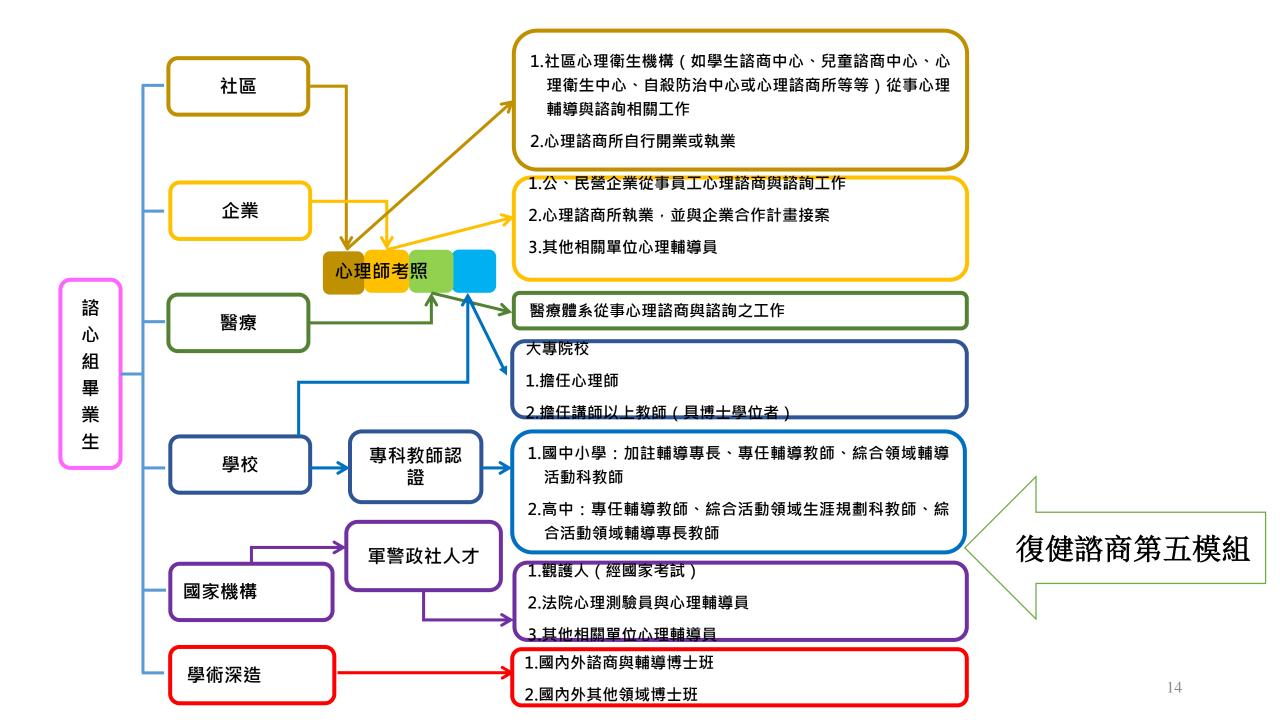
- 修課人數不足無法開課該如何處理?
  - 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博士班課程開課及選課處理原則第1條。
    - 碩博士班之開課人數如下:
    - (一)日間碩士班本校學生至少三人。
  - 必修、選修課程視學生需要由所辦以專簽方式開課。
  - 116學年度以後尚須修課者,可至本所諮商心理組碩士班修選課程,並採計為畢業學分。

# 說明與回應三

- 希望下學期能開設「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與轉銜服務研究」、 「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研究」
  - 依據現有所有學生修課需求,由組內老師進行開課考量

# 說明與回應四

- 未來停招之後, 想要提升復健諮商專業知能及職業重建領域實習是否有什麼機會及管道?
  - 本所後續將原復健組課程系統表中一些具有特色重點課程保留下來 放到 新的課程模組裏面。
  - 未來也可以規劃考量在本校進修推廣部開設有關職業重建人員專業認証相關課程等。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4年度委託<u>中國文化大學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學分</u> 學程」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1-113年委託<u>亞洲大學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人員學分</u> <u>學程課程」</u>



### 問題交流與討論